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邮编：430064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3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	5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盈武意见字第 WH2014-2 号

致：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贵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5月6日、2023年6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3]盈武意见字第 WH201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盈武意见字第 WH2014-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

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仅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律师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审核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2. 关于客户。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东风汽车集团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模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2）公司董事贾仙芝曾于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历次增资后贾仙芝持股比例为1%。

请公司：（1）量化比较东风汽车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单价及毛利

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长，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情况，公司是否能够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贾仙芝获取东风汽车集团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贾仙芝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外部人员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贾仙芝获取东风汽车集团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贾仙芝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外部人员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核查过程：

1、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贾仙芝获取东风汽车集团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口碑、业务人员主动推广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并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不存在通过贾仙芝获取东风汽车集团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贾仙芝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外部人员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2012年5月，公司原股东杨元恒和股东刘旭因年龄偏大，无暇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决策，遂决定退出。贾仙芝因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贾仙芝基于对汽车模具行业的前景看好，经与天策有限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贾仙芝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了原股东刘旭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贾仙芝与刘旭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外部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系本人以自有

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权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被设定质押、冻结、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此外，贾仙芝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本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声明：“1、本人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员工的正常工资薪金、股东利润分红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2、本人出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外部人员的情形。3、本人对公司的出资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等一揽子安排，也不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出资的情形。4、本人持有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本人持有公司股权出于本人自身意愿，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指使或强迫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强制安排的情形。5、本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合法享有作为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6、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与上述声明不符的内容或陈述均为不实信息，本人对上述声明内容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完全法律责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通过贾仙芝获取东风汽车集团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贾仙芝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外部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审核问询函》之其他“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詹定东

詹定东：

陈 娴：

陈 娴

2023 年 7 月 25 日